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培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3,7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3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7024 元	李培甄	自民國114年 0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6401 元	李培甄	自民國114年 0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李培甄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22年04月02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08月11日止累計342,0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7,024元為
16 本金；14,89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培甄於民國112年10月2
19 7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
20 至民國122年04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1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2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
01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1日止累計121,765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116,401元為本金；5,298元為利息；66元為依約定
03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4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05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6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07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8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